

第 20 屆

第 10 次會議紀錄

第 8 次定期會

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如附表

列席：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秘書長曾元煌	主計處長黃兆君
財政處長孫綿凰	計畫處長李明岳	社會處長林文志
水利處長許宏博	人事處長陳金柳	新聞處長陳其育
教育處長邱孝文	建設處長廖政彥	警察局長黃富村
消防局長林文山	地政處長葉永星	行政處長李重毅
政風處長邢啓春	衛生局長曾春美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交通工務局長汪令堯	文化觀光處長謝明璇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農業處代理處長蔡耿宇	民政處副處長陳良駿代	
稅務局副局長曾金花代		

請假：縣長張麗善（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

民政處長張庭魁 稅務局長李俊興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主任施玉芳

主席：陳議員芳盈

紀錄：林育瑩、宋孟宇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第 10 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現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議員芳盈：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縣政府官員請假情形

（一）今日（115 年 9 月 8 日）

- 1.縣長張麗善，因出席鄉政建設會勘，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請假，由秘書長曾元煌代理列席(115 年 9 月 8 日收文)。
- 2.民政處長張庭魁，因健康檢查，請假 1 日，由副處長陳良駿代理列席（115 年 9 月 3 日收文）。
- 3.稅務局長李俊興，因健康因素需休養治療，自 8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請假，由副局長曾金花代理列席（115 年 8 月 18 日收文）。

（二）115 年 9 月 17 日

文化觀光處長謝明璇，因受邀出席第十屆「全球城市旅遊發展組織」論壇，9 月 17 日請假 1 日，由副處長陳世訓代理列席（115 年 9 月 7 日收文）。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當日總質詢及答復內容請查詢本會網站議事影音專區；全程發言紀錄另收錄於議事錄內）

一、本會議員要求事項：

（一）林議員岳璋：

消防局：

- 1.鑑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逾 10 年易故障失效，建請加強宣導汰換；另針對電動車使用延長線充電、爐火烹調等住家常見火災原因，請研議製作淺顯易懂之防災宣導影片，於社區、團體集會等活動廣為宣導，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維護公共安全。
- 2.為保障本縣山區居民安全，建請強化土石流防災預防措施、落實避難疏散演練，並加強相關應變措施宣導。
- 3.建請持續精進義消人員救災裝備、強化專業訓練，以確保執勤安全。

（※上午 9 時 30 分由林議員岳璋擔任主席）

（二）陳議員芳盈：

- 1.社會處：為優化本縣敬老愛心卡、完善長者福利，建請評估新增「敬老生活福利點數」，並邀集衛生局、交通工務局、文化觀光處等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納入醫療掛號費折抵、運動健身、計程車及偏鄉交通補助等項目，可採小額、分階段試辦一年之方式推動，再依試辦成效逐步擴大運用範圍。

- 2.警察局：請主動提供並持續更新梅林、榴中派出所整建工程施工進度及預定期程等相關資訊予本席，以利向鄉親說明並及早因應，降低施工期間對地方交通之影響。

(※上午 10 時由顏議員忠義擔任主席)

(三) 黃議員勝志：

- 1.社會處：為提升本縣敬老愛心卡使用效益，建請研議擴大使用範圍並加強宣導，確保長者實際受惠。
- 2.文化觀光處：近期舉辦民歌演唱會民眾反應熱烈、索票踴躍，建請研議加場或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以滿足民眾期待。
- 3.農業處：本縣古坑、林內地區猴群氾濫，嚴重影響農作及居民生活，建請積極研議捕捉安置、絕育等具體防治措施，以降低危害。

(※上午 10 時 37 分由廖議員偉晴擔任主席)

(四) 蔡議員明水：

- 1.警察局：本席接獲民眾請託，協尋失蹤高齡長者案件及協尋家屬跨境處理大陸地區往生親人後事，相關同仁接獲通報後積極協處並順利完成，對其積極任事、熱心為民服務之表現，建請予以從優獎勵，以資肯定。
- 2.建請加強宣導各項社福政策及申請方式，協助民眾充分瞭解並善用相關資源，落實長者照顧。

(※上午 10 時 57 分由陳議員乙辰擔任主席)

(五) 簡議員慈坊：

- 1.社會處：建請研議斗南親子館增加星期日開放時段，以符家長及親子實際需求，提升服務效能。
- 2.教育處：斗南田徑場目前僅開放側門供民眾進出，建請研議開放正門，優化出入動線，便利縣民使用。

(※上午 11 時 22 分由顏議員嘉葦擔任主席)

(六) 張議員維崢：

- 1.環境保護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反映社區旁農地長期荒廢、雜草叢生，並有蚊蟲及蛇、鼠類孳生，嚴重影響住戶生活環境，經反映相關單位後仍未改善，建請儘速派員稽查，研議妥適解決方案，以維護民眾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
- 2.交通工務局：林內鄉位於本縣東北角，兼具國道、省道、鐵道及紫斑蝶道等優勢，為連結彰化與南投之重要交通樞紐。鑑於國道交流道多依所在地名命名，且現行「斗六交流道」實際位置接近林內，為提升地方辨識度與能見度、凸顯在地價值與尊嚴，建請縣府積極推動設置「林內交流道」；若短期內無法新增，亦應爭取更名或加註「林內」地名標示。

(七) 顏議員嘉華：

※以下詳細書面資料請提送本席：

1.環境保護局：針對接獲民眾陳情環境髒亂案件，其作業流程、平均處理及完成改善所需時間；另請盤點各鄉鎮民眾檢舉超過3次以上之常態性環境髒亂熱點，詳列清冊並提供清理計畫及改善報告。

2.交通工務局：針對部分標示不清或未呈現重要在地鄉鎮地名之交流道，建請評估協調加註鄉鎮名稱或相關地標之可行性，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有關本會議員所提問題與建議及所需問政資料，請縣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詳細內容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

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

115 年 9 月 8 日

出席議員：議長黃凱

張維崢	鍾明馨	陳永修	曾博鴻	黃勝志	賴淑媛
王又民	江文登	林岳璋	陳芳盈	賴明源	顏忠義
簡慈坊	王秋足	沈宗隆	王鈺齊	黃美瑤	陳乙辰
蔡明水	陳俊龍	林文彬	李明哲	廖偉晴	楊國寬
洪如萍	游淑雲	鄭玲惠	吳蕙蘭	蘇國瓏	顏嘉葦
蔡永富	許留賓	林 深	黃文祥	蔡岳儒	蔡孟真